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22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地址、公司名稱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2 審議及批准委任尹新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3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丹玲女十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4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妤菁女十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曉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豔明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金應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30日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0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 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

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110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 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 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胡周美女士

電話: 86-21-54607196 傳真: 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